

民航處新總部擅自擴建豪華

多建1500平方米地 處長設淋浴室「大花筒」採購先斬後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兆東)審計署昨日發表最新報告,揭發民航處「自把自為」,未經批准在新總部額外多建1,500平方米地,更未有知會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報告並發現新總部有3項違規設施,包括未獲批准的處長辦公室洗手間與淋浴設施,另將教育徑改為康樂多用途室;意外調查員休息室規格亦離離面積分配。民航處更被揭私下花費6,745萬元採購保安及電子系統,事隔21個月後才尋求批准。審計署認為民航處與相關部門溝通有問題,理應汲取教訓。當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審計署昨日發表最新報告,揭發民航處耗資約20億元的新總部,於前年年底啟用後有多項設施未獲批准興建。報告指出,民航處新總部設計於2007年經政府產業署審核後,獲產業檢查委員會批出逾22萬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當中需預留3,240平方米供日後擴展之用。

未獲產審會財委會同意已建成

在審核面積分配列表擬本期間,民航處曾向產業署要求額外預留1,500平方米地方,供擴展以應付2025年以後的航空交通增長,運輸及房屋局亦致函產審會支持有關決定,但只建議考慮在設計上作出安排,同時未有在財委會中明確提及有關建議。不過,民航處事後卻在未經批准下,將該1,500平方米擴展地連同已獲批的3,240平方米一同建成。

審計署認為,事件反映產審會在監管用戶需求變動及決策安排上出現不足;建築署、民航處及產業署溝通亦出現問題,對是否已批准該額外擴展用地的理解有本質上的分歧,情況並不理想。同時,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亦未獲明確告知擴展事宜。

產審會反對 提供圖則照起

審計新報告並發現,除多建樓面面積外,新總部有3項設施沒有按照核准面積分配列表興建。其中民航處曾建議提供處長辦公室洗手間及淋浴設施,但產審會於2007年表明不支持建議,惟民航處仍「自把自為」向建築署提供圖則並獲批准。即使事後被傳媒揭發,民航處仍辯稱會再向產業署提出保留要求,以便在合約中預留有關設施;建築署亦指是基於理解民航處會再尋求產業署接納淋浴設施,才將設施納入招標文件。

同時,民航處在2007年獲批兩處共350平方米地方作教育用途,但在未得到產審會事先批准下,將原計劃用作教育觀景廊的地方,改為會議及康樂多用途室,更沒有記錄顯示為何轉作該用途,及如何釐定多用途室的



▲審計署昨日發表最新報告,揭發民航處耗資約20億元的新總部,於前年年底啟用後有多項設施未獲批准興建。資料圖片

▲民航處於2007年取得15.65億元撥款用以更換空管系統,但合約出現延誤,令新系統至今仍未啟用。資料圖片

固定裝置需求。而意外調查員休息室亦由原先獲准的123平方米公共休息區,改為6個休息室及1個公共休息室,合共131平方米。

花近億置傢具 6745萬添「保安」

報告又發現民航處購買傢具有如「大花筒」,花費逾9,700萬元添置傢具及設備,當中「先斬後奏」以投標價格6,745萬元,採購保安及電子系統,並在21個月後才尋求財庫局批准。民航處亦將503萬元的電視幕牆帳入更換空管系統項目承擔額,而非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撥款,令管制人員由建築署改為民航處,大有「自己查自己」的嫌疑。

此外,民航處又購買143部液晶顯示器,較向財庫局申請批准時提及的50部多出93部,涉及額外金額15.6萬元。

審計處認為,事件凸顯民航處應嚴格遵守產審會批准措施,另確保在採購設備時根據規定適時向財庫局尋求批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與政府產業署署長,應公布從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汲取的教訓。當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處長洗手間改建儲物室

民航處回應指會汲取教訓,又會加強員工在項目管理及財務方面的知識及警覺性。該處表示,額外興建的1,500平方米,當中逾900平方米的空間已改作辦公用途予員工使用。至於處長辦公室洗手間及淋浴設施,就改建為儲物室;多用途室就改為會議室。

民航處又表示,會落實審計報告中各項建議,同時會加強內部管理,以符合相關政府規例和指引。

買錯雷達喉億元 空管新系統「齋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兆東)民航處除被揭發擅自「圍地」、建築與採購外,更被審計署發現行政失誤,其中新空管系統延誤逾兩年至今仍未啟用,又錯估精密跑道監察雷達的技術革新,令雷達在使用約20個月至4年後即告停用。審計報告亦批評民航處從沒有檢視空管服務費執行成效,導致政府收入損失。審計署建議民航處應加快修正空管系統未解決的缺漏,並採有效措防止過境導航費拖欠。當局同意審計署建議。

空管系統延誤逾兩年未啟用

審計報告發現民航處多項行政失誤,其中民航處於2007年取得15.65億元撥款用以更換空管系統,當時預計新空管系統可於2012年12月啟用。但8份主要合約中,有關「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合約在推行上出現延誤,令新系統至今仍未啟用,甚至要明年才能運作。報告發現,有關合約至今已修訂過兩次,合共涉款8,900萬元,至今6月尚待跟進的缺漏與關注事項,及由用戶提出的意見,分別仍有76項及420項。

報告亦發現民航處「計錯數」,包括曾於2000年耗資逾1億元增設精密跑道監察雷達,以便機場兩條跑道可以獨立混合起降模式運作。雖然顧問研究報告曾表明獨立混合起降模式有其掣肘,但民航處當時相信技術或會改進。可惜預期的技術革新沒有出現,令雷達只能用於其他用途,其後更變成輔助性質,在使用約20個月至4年後即告停用,及由2005年起轉為備用模式。

審計署亦發現,在每次檢討空管服務費收費水平,並實施建議過境導航費後,民航處從沒有檢視執行成效,以確保收費水平能助達到收回全部成本。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聯同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承辦商,加快修正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尚未解決的缺漏,並密切監察餘下合約工程,盡量減少項目再次延誤。同時,民航處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因拖欠過境導航費個案令政府損失收入。

單一招標易壟斷 當局開支增1.7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敏婷)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經常僱用服務承辦商及專業人士提供服務,審計署發現,政府過去10年在有關方面的開支大增1.7倍至2013/14年度的71.8億元,認為有關部門慣用單一招標或把合約集中批予某數間承辦商的做法,影響價格。審計署又認為,教育局是時候將與「學生評估」計劃相關服務的招標方式改為公開形式進行,並找出相關計劃使用率偏低的原因。

審計署就衛生署、教育局、食環署及康文署僱用服務承辦商及專業人士所採用的採購程序與做法,進行審查工作。報告指出,衛生署自2003年起採用單一招標方式僱用承辦商在機場為訪港旅客提供健康篩檢服務,合約價值由3,060萬元大幅增至2012年4月至2016年3月的8,290萬元,增幅達171%。若按每工時收費計算,機場的篩檢服務是邊境及郵輪碼頭透過公開招標所獲得類似服務的2倍。審計署認為衛生署進行投標時,需要審慎評估所有相關因素,取得最符合經濟效益的所需服務。

14體育館管理全交同一承辦商

食環署將19個地區合共25份、總值19.13億元街道潔淨服務外判給5個承辦商,其中一間公司獲批10份合約,價值達總額38%。審計署認為食環署日後招標需增加競爭及減低合約過度集中的風險。

此外,康文署亦曾將14間體育館的管理支援服務全數判予一名承辦商。根據招標文件,投標者需符合若干規定,包括必須具備相關多年經驗,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檢討能否修訂有關規定,以鼓勵競爭,增加選擇及避免過於倚賴單一承辦商。

政府化驗所外判單一或存風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兆東)審計報告指,政府化驗所各組別並非採用劃一做法來計算實際完工時間,且多次從服務實際完工時間的計算中剔除了化驗類別,加上各類別目標完工時限由不同組別負責,往往遠高於實際完工時間,以致達標成功率頗高。

審計署又審視政府化驗所內部質量審核報告,發現法證事務部會在年度質量審核的摘要報告中,匯報其質量問題的根本原因分析,並呈交予分部主管批核及跟進,但分析及諮詢事務部則沒有跟從。

審計署認為,政府化驗所依賴一間主要承辦商進行食物化驗,或存在集中風險;該署亦留意到在評審標書時,化驗所過去的表现,如遲交化驗結果及曾遭警告,均未有列作考慮因素。

審計署建議政府化驗所應檢討政府化驗所編制管制人員報告中,有關完工時間服務表現資料方法,並研究是否有需要限制每間私營化驗所獲批化驗服務合約的數目,以減低集中風險。

有宿位無人住 社署月咁27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兆東)本港人口老化問題嚴重,大批長者輪候院舍服務多時仍未獲安排入住。最新發表的審計報告批評社署轄下的院舍空置宿位,每月浪費270萬元政府經常資助。報告又指,中央輪候冊未有計算6,800名「非活躍」長者,且不同地區的安老院舍輪候時間出現不平均情況,「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更有逾33%參與長者未曾使用服務。審計署建議社署應要求機構將空置宿位編配予中央輪候冊上長者,並檢討是否由港府按中央輪候冊編配。

本港長者安老服務持續供不應求,審計報告指出,不同地區的安老院舍輪候時間出現不平均情況,其中津助與合約安老院舍的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平均輪候為3年,政府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的護理安老院宿位為7個月,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則為32個月。

輪候冊未計6800「非活躍」長者

報告又指,社署的住宿照顧服務輪候資料不全面,中央輪候冊未有計算6,800名被評定為「只適合住宿照顧服務」或「雙重選擇」,但正在使用社區照顧服務的「非活躍」長者。審計署認為,有關需求不可忽視,因今年1月至8月內,中央輪候冊上獲編配住宿的3,400宗個案中,就有560宗涉及

「非活躍」個案。另外,報告指中央輪候冊上在輪候宿位期間離世的長者,已增至2013/14年度的5,700名。

審計署亦發現,評估長者護理服務的機制應予以檢討,因全港只有1,800名「活躍」評估員,當中僅得47%曾於截至今年6月的12個月內參與評估工作,質疑其餘的評估員是否仍經常參與評估工作。

同時,今年首季接獲的申請中,有6,800宗在8月中前完成,當中70%由36名社署評估員進行。審計署認為工作量分配極不均,可影響評估質素及效率,包括4,700宗今年首3個月接獲並在8月中前完成評估的申請,逾半需時超過21天完成,甚至超時2個月。

療養院62宿位至少空置5年

報告又揭發社署有限的住宿照顧服務宿位,在供應、編配及監察上均有不足之處,其中「改善買位計劃」下每年平均約有550個至590個宿位空置,另療養院護理單位宿位平均有62個空置至少5年;部分獲得政府全額資助的宿位,若沒有將機構名額宿位借予社署,入住率隨時由100%跌至28%;截至今年6月底仍有193個機構名額宿位空置,每個月浪費270萬元政府經常資助,認為情況極不理想。

醫券錯漏多 地區服務失衡



▲審計署相信醫券需進行全面檢討。陳敏婷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兆東)於今年轉為經常項目的「長者醫療券計劃」被審計署發現錯漏百出,部分地區的醫生對長者比例偏低,同意書簽署做法亦有欠妥當,以致醫療券造成的財政承擔日增,認為當局是時候進行另一次全面檢討。審計署又指,長者病人在不同聯網的輪候時間差異甚大,建議當局檢討長者健康中心服務能力。

求診簽59份「留空同意書」離譜

港府於2009年推出「長者醫療券計劃」至今年3月尾,共有55.6萬名長者參與,參加率為75%。但審計報告發現,部分地區已登記醫生對合資格長者的比例偏低,其中南區已登記西醫對合資格長者比例為1:770,油尖旺區比例則為1:110。

審計報告亦審查了15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作出的5,031宗申報,在其中640宗同意書內發現錯漏,涉及醫療券總金額逾17.1萬元。當中錯漏包括沒有填報見證人資料、資料不全、欠缺長者簽名、沒有填報長者求診日期,及沒有填報長者個人資料等。

審計署亦發現部分做法有欠妥當,包括有長者求診1次,卻要簽署59份「留空同意書」,此舉有讓人預先簽署同意書作虛假申報之嫌。

九龍東輪候較港島東長近兩年



▲社署經營長者安老服務不善,被審計署揭發空置宿位每月浪費270萬元政府經常資助。郭兆東 攝

報告又指社署「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截至今年8月,即計劃推出後1年,在1,200名仍然參與計劃長者中,約有310人從未使用有關服務,當中更有約180人的服務券已作廢。勞工及福利局與社署均同意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內的建議,並會作出適當跟進,以及將審查結果轉交安老事務委員會。

另外,審計署留意到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能力,並無適時提升以應付日增的服務需求,為首次及繼後健康評估所投入的人力資源亦有很大差別。報告續指,長者病人在不同聯網的輪候時間差異甚大,其中九龍東聯網長者病人輪候時間較港島東聯網長約100個星期;7個專科之中,骨科、精神科及外科的輪候時間,在7個醫院聯網中最長及最短分別相差97個、102個及104個星期。

因應老人科專科門診輪候時間長,審計署曾到訪明愛醫院、瑪嘉烈醫院及瑪麗醫院的老人科專科門診診所,發現其例行類別個案最長輪候78個星期至103個星期不等,另3間診所預約安排上的做法各有不同,料是導致未能充分利用門診預約系統預設時段的原因。

審計署建議衛生署檢討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能力,並繼續鼓勵更多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醫療券計劃,同時檢討跟進巡查防止錯漏,及盡量縮短專科門診輪候時間。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與醫管局同意審計署建議。